**内蒙古工业大学学术活动管理条例**

校发〔2005〕6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学术交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学术活动包括：

（一）由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地方性学术会议；

（二）挂靠我校的学术团体在我校主办的学术会议；

（三）学院和校属科研机构举办的学术讲座、学术研讨会；

（四）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

（五）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来学校讲学和学术交流。

**第三条** 学术活动是我校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应制订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并报科技处备案；每年年底向科技处提交学术活动工作总结。

**第四条** 各学院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校内大型学术研讨会议，同时要建立规范的学术活动档案。

**第五条** 教师在完成以下科技活动后，有义务在学院范围内作学术报告。

（一）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各类计划项目；

（二）承担重大横向科技项目；

（三）参加国内外学术性会议。

**第六条** 学校聘任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每年必须至少做一次重要的学术讲座。

**第七条** 学术会议的管理。

（一）以学校名义主办、承办、参办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会议时，具体实施单位须在会前向科技处提交举办会议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申请报告要写明会议名称、主题、时间、地点、主办单位、组织机构、参加会议的重要人物、经费来源和经费预算报告、日程安排、会议规模和我校教师提交会议论文情况等；

（二）会议结束后，具体实施单位须向科技处提交会议综述或会议纪要以及完整的会议资料（含音像资料）。

**第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我校教职工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团体，担任学术职务，开展学术活动。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邀请校外专家、学者来我校进行学术活动，也鼓励我校教师到校外参加学术活动。

**第十条** 本条例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11月25日起实施。